

玛北油田玛页 1 井区二叠系风城组页岩油
开发先导试验方案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
2.2 公示方式	3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5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等的有关规定，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作为责任主体开展了“玛北油田玛页1井区二叠系风城组页岩油开发先导试验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首次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初步编制完成后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公示，并在报批生态环境局前进行报批前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于2024年10月11日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玛北油田玛页1井区二叠系风城组页岩油开发先导试验方案”的环评工作，2024年10月14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进行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首次公示。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玛北油田玛页1井区二叠系风城组页岩油开发先导试验方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在玛页1井区新钻6口油井，1口探井转生产井，新建1座计量站，并配套建设地面集输管线，以及项目配套的供配电、仪表、防腐、环保等工程。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工

建设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迎宾路 66 号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0990-6889271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东营市黄河路 721 号森诺胜利大厦

联系人：刘忆楚

联系电话：18661371080

邮箱：18661371080@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至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您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上。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2 公示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公开网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 (<http://www.xjhbcy.cn/>)，网址截图见图 1。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初步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目前《玛北油田玛页 1 井区二叠系风城组页岩油开发先导试验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编制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有关要求，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第二次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玛北油田玛页 1 井区二叠系风城组页岩油开发先导试验方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在玛页 1 井区新钻 6 口油井，1 口探井转生产井，新建 1 座计量站，并配套建设地面集输管线，以及项目配套的供配电、仪表、防腐、环保等工程。

项目实施后，最大年产油量为 $7.06 \times 10^4 \text{t}$ （第 2 年），最大年产液量为 $8.8 \times 10^4 \text{t}$ （第 2 年）。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见附件，纸质版报告书可以到建设单位进行查阅。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

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990-6889271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至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您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上。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所在地相关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任何方式向我们发送公众意见表。请公众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同时提供详实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应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

2024 年 10 月 28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开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4年10月28日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http://www.xjhbcy.cn/>）公开《玛北油田玛页1井区二叠系风城组页岩油开发先导试验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截图见图2。



图2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3.2.2 张贴公告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 为方便项目周边公众了解项目信息,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期间在玛湖项目部张贴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周边 5km 内无居民区等保护目标, 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建设单位作为张贴区域, 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通过在建设项目沿线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 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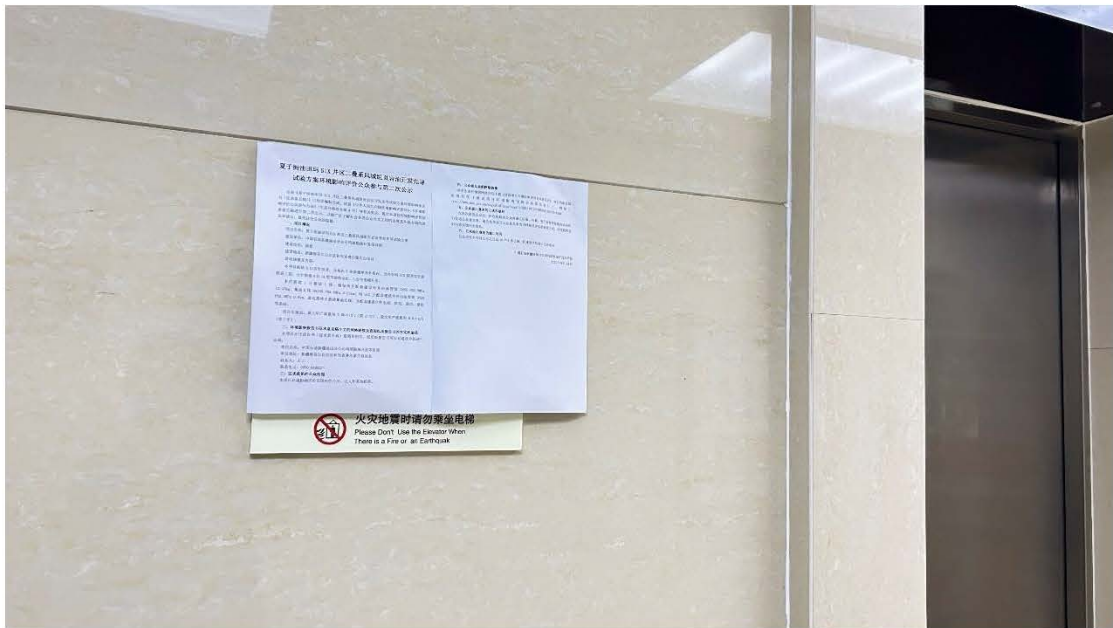


图 3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张贴公示

3.2.3 报纸公开

我公司在第二次征求意见公示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和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克拉玛依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

《克拉玛依日报》是中共克拉玛依市委机关报, 是由克拉玛依市委主管主办, 创刊于 1995 年, 立足本地, 面向全国, 《克拉玛依日报》除出版汉文版以外, 每天有维吾尔文版报纸同步发行, 为当地公众容易接触的报纸, 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第一次和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分别见图 4 和图 5。



亲子同游博物馆

10月25日,孩子们在家长的陪同下参观克拉玛依博物馆。克拉玛依博物馆馆长在讲解时,为了让孩子们更好地了解克拉玛依的历史文化,克拉玛依博物馆还专门制作了亲子互动手册,让孩子们和家长一起动手动脑,感受家乡的历史文化。

克拉玛依博物馆馆长 李海霞 代述斯·依曼提



■世相百态

警务人员成功救起落水男子

该男子已脱离生命危险,警方与其单位开展情绪疏导工作

本报克拉玛依记者 刘明 通讯员 李昊天 10月21日,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民警刘明,正在克拉玛依区附近巡逻时,发现一名男子在河中溺水,立即跳入河中救人。

刘明跳入河中救人后,发现溺水男子已经漂浮在河中央,并随水流向下游漂去。刘明立即游向溺水男子,将其救起并送往医院救治。

刘明在救人过程中,发现溺水男子身上携带大量现金,价值约140万元。刘明立即将现金交给警方处理。

警方在接到报案后,立即展开调查,最终在溺水男子家中找到了现金。警方表示,该男子因生活压力过大,一时冲动,才做出这样的傻事。

警方提醒,生命只有一次,无论遇到什么样的困难和挫折,都不要轻易放弃生命。如有任何困难,请及时向家人、朋友或专业人士寻求帮助。

■法网恢恢

一家企业部门负责人非法敛财140万余元 被判贪污罪,获刑4年

本报克拉玛依记者 刘明 通讯员 李昊天 10月21日,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对一起贪污案进行宣判。被告人李某因非法敛财140万余元,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30万元。

李某系某公司部门负责人,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公司财物140万余元。法院认为,李某的行为已构成贪污罪,依法应予严惩。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查明李某在任职期间,多次利用职务之便,侵吞、挪用公司资金,数额巨大。李某在庭审中辩称,其对所收款项不知情,但法院不予采信。

法院最终判决李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30万元。李某表示,将吸取教训,遵纪守法,不再触碰法律底线。

法院提醒,任何违法犯罪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企业负责人应加强自律,廉洁从业,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注销公示

克拉玛依市天友博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010301541589971),因学校业务调整,决定注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如有异议,请及时向登记机关提出。联系人:刘明,联系电话:0990-6999995。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克拉玛依市天友博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环境影响报告书》,现过环评公示。公众可在10月29日至11月14日期间,通过指定网站或现场提出意见。网站: <http://psh-hub.com/1185C1PM9Q5b6w-rc6kqjywt-bd1>。

遗失声明

▲李国平丢失机动车驾驶证(证号:55020001101,行驶证(发动机号:X601192),车辆号牌号:新G00055),声明作废。
▲克拉玛依市天友博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010301541589971)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克拉玛依市天友博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010301541589971)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更名

▲李国平(身份证:55020001101)更名为王德文。
▲克拉玛依市天友博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010301541589971)更名为天友博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广告热线:0990-6887534

图4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报纸公示(2024年10月29日)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股利分配公告

各位股东：
根据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行拟定2024年上半年股利分配方案如下：

一、股利分配方案
(一)本行2024年上半年股利分配的日期以2024年8月31日的总股本11028187.92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7元（含税），共发放上半年现金股利483536.125.33元（含税）。
(二)本行向个人投资者的所得税

由投资者自行缴纳，自然人股东由本行代扣代缴并依法统一扣税到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利分配方案经本行2024年10月3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利发放对象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持有本行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

三、股利发放方式
(一)为简化股利发放手续，降低投资者的纳税负担，本行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现金股利直接

发放到指定银行账户中。
(二)经本行系统识别未能到账的股东账户，请提供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
2. 银行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及加盖公章
5. 现金股利发放指定银行账户（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6.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7. 经办人姓名

(三)股东如需变更现金股利发放指定账户信息，请及时与本行联系。变更时请制首次确认账户变更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四、股利发放时间
(一)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如生2024年12月31日仍仍未在指定账户中收到股利

款项的投资者，请与本行及时联系。
(三)指定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本行将在收到变更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启动股利发放工作。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松涛
联系电话：0991-6373000、010-99758609。
特此公告。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遗失声明

- ▲本人遗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验中学的学生证，学生证号：202117101001424。
- ▲本人遗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验中学的学生证，学生证号：202117101001477。
- ▲本人遗失乌鲁木齐天源工程机械维修厂，证件号：T6932400048。
- ▲本人遗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验中学的学生证，学生证号：202117101001433。
- ▲新疆先施工业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叉车司机驾驶证，证号：1002010315846，现声明作废。
- ▲克拉玛依市三达有源有限公司叉车司机驾驶证，证号：新10040351，登记证号（14-8号）：680200304821，合格证（发动机号）：LL0872，车牌号：LL4954，现声明作废。
- ▲克拉玛依市三达有源有限公司叉车司机驾驶证，证号：新10040351，登记证号（14-8号）：6822010040101，合格证（发动机号）：LL0845，车牌号：LL1888-05，现声明作废。
- ▲本人遗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验中学的学生证，学生证号：202117101001477。

更名

▲身份证号码：375901199107021461更名与补办后。

广告热线：0990-688753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厅”）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http://pub.tbd.com/1115011900205-091819020501001，联系电话：0991-6373000。

中国新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年10月30日

文明出行

争做文明人 争做文明事
争做文明人 争做文明事
争做文明人 争做文明事

争做文明人 争做文明事
争做文明人 争做文明事
争做文明人 争做文明事

养成讲究卫生好习惯

洗手液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办 宣

节俭养德 构建文明社会

创建节约型社会 从珍惜粮食开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明办 宣

图 5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报纸公示（2024年10月30日）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门卫处设置了项目纸质环评报告的公众查阅点。项目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未有当地公众前来查阅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厂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第十四条 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整个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将始终把环保问题作为重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的工作，尽可能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争取公众持久的支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有关内容公示期间，无公众意见反馈。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有关内容公示期间，无公众意见反馈，因此对公众意见无未采纳情况说明。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4年11月1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

产业协会官网（<http://www.xjhbcy.cn/>）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公开网址：<http://www.xjhbcy.cn/>。

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公开截图见图6。



图6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玛北油田玛页1井区二叠系风城组页岩油开发先导试验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玛北油田玛页1井区二叠系风城组页岩油开发先导试验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湖勘探开发项目部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12日

